

江汉区 2022-2023 年长江禁捕退捕资金相关政策办法及资金安排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29号）文件要求，江汉区已启动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相关工作，现将有关 2022-2023 年长江禁捕退捕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如下说明：

我区现无长江捕捞渔船，无长江禁捕退捕补助资金，2022 年禁捕退捕专项工作经费 4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禁捕退捕专项工作经费 4 万元。

江汉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